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938號

原告 好感生活提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雅涵

被告 洪傲宇

陳映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給帶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,500元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2,7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起訴時並未檢附相關資料，併應補正如起訴狀所載各項證物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怡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72,500					72,500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元
2	利息	72,500	114/3/ 20	114/4/ 14	(26/365)	5%	258元
小計							72,758 元